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欣灵电气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万 |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磊 |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0次 |
|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每月查询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保荐代表人未列席三会，公司会将三会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有关文件，对需要发表保荐意见的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
| 5、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1次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5次 |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及问题及结论意见 | 不适用 |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0次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否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次 |
| (2) 培训日期 | 2023年3月3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结合上市公司或相关人员违规案例，重点就与《证券法》相关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条款进行了讲解，并结合上市公司违规案例对法律法规及各业务规则行讲解。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的声明及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股份限售等方面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 是 | 不适用 |
| 6、发行人其他股东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声明及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7、发行人出具的其他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其他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9、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其他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0、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其他承诺 | 是 | 不适用 |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经核查，影响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五、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无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无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黄 万

_____ 陈 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